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昇賢(02)8590744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shengsianlin@mohw.
gov. 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00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課程簡章及報名表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8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中心」之處遇團體見習課程簡章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或所轄機關團體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108年2月15日北旭字第108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相關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，本部賡續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該基金會辦理旨揭課程，檢附來函、課程簡章及報名表影本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旨揭課程訂於108年3月至12月舉行，請依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逕向該基金會報名。
- 三、倘有課程及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何文瀟社工師（電話：02-23639425分機15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



* 1 0 8 0 0 5 1 4 6 3 *



部長 陳時中

來文

